

未結案。

二八八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下列地點：大同區長安西路二一二號三樓頂之違建案

目前是否結案？處理情形如何？敬請貴處提供相關書

面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主旨所述違建案，本府工務局八十四年元月四日北市建字第三〇〇六號函查報在案，因違建人陳情稱係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搭蓋，要求列入分類分期處理，現由工務局建管處處理中。

二八九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下列地點：大同區赤峰街八巷一八號二樓頂之違建案

目前是否結案？處理情形如何？敬請貴處提供相關書

面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本市赤峰街八巷十八號二樓頂違建案，前經本府工務局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查報，因違建人提出陳情異議，現由該局建管處處理中，目前尚未結案。

二九〇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下列地點：大同區南京西路三〇二巷一一號四樓頂之

違建案目前是否結案？處理情形如何？敬請貴處提供

相關書面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本市南京西路三〇二巷十二號四樓頂違建案，前經本府工務局八十四年八月一日查報，因陳情人提出異議，現由該局建管處處理中，目前尚未結案。

二九一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下列地點：內湖區安泰街七九巷七之一號二樓露台之

違建案目前是否結案？處理情形如何？敬請貴處提供

相關書面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違建案，前因貴會辦理協調，要求由違建當事人提送相關資料再處理，目前由工務局建管處處理中，尚未結案。

二九二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題 目：捷運局「特案核准」西門子 321\331\361 標合約時程展延案，弊端重重，政風處應儘速查明答覆本席。

說明：一、捷運局宣稱，由於土木工程的延誤，導致新店、南

港、中和各線之各機電合約必須辦理時程展延，以符合所謂「通案處理」原則。但啓人疑竇的是，為何惟獨西門子公司得標的 321\331\361 標合約得以辦理合約時程展延，究竟是「特案核准」，還是因為西門子有特權關係，為何捷運局獨厚西門子？

二、請政風處查明，捷運局機工處成立以來，有關時程展延類似之合約修改，從承商提出展延建議書到機工處發函成商同意展延，一般所需花費的時間多長？

三、請依各工程合約名稱、各項展延案，提出建議書之日期、上級審核及核准日期、機工處發函同意日期，請貴處以列表方式答覆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本案質詢各項經本府政風處初步瞭解情形如后：

一、「捷運局是否獨厚西門子公司，特案核准該公司辦理合約時程展延」部分：

查捷運局辦理捷運 CH321\CN331\CC361 電聯車標工期展延過程，台北市審計處曾分別於 85.3.7、85.7.2 函復略以：「本案變更付款方式及展延時程達十九個月之久，核與合約規定不符」、「施工中是否遭遇非承商之因素而得展延工期，以及其天數之核算，屬實屬執行合約行政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六卷 第十九期

責認定範圍，……請自行依合約及有關規定覈實辦理。」即認為工期展延應以非承商責任作為計算依據，復查本標承商西門子公司分別在設計階段 PDR、FDR 時程有分別延誤九個月、六月情形，而捷運局將本標保證實質完工時程依修正之院管時程調整，並參考當時相關土建、軌道之預定進度評估應展延交車時程十九個月，惟其計算依據為何？實質完工時程與交車時程之展延有無檢討承商延誤責任及計算方式？本府政風處因就現有資料無法瞭解，業於 86.10.21 以北市政二字第八六二一〇〇四一〇〇號函請捷運局說明，俟瞭解全案辦理過程查明有無弊端後即函復貴會。

二、「有關捷運局機工處辦理時程展延及合約修改，從承商提出展延建議書到發函承商同意展延，一般需時多久」部分：

查捷運局辦理工期展延之作業期程並無一定標準，端視各案之複雜程度而定；若案情簡單且承商針對審查意見提送完整之送審資料，從承商提出展延建議書到發函同意展延，僅需約二個月左右即可完成；若案情複雜且承商無法於時間內配合提送完整之送審資料，其辦理時間則可長達數月之久始能完成各項程序及全盤作業。

三、隨函檢附捷運局機電處辦理各工程合約工期展延作業之各項函文日期既文號資料表（附件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87.2.10 續覆）

答：一、本案「捷運局是否獨厚西門子公司，特案核准該公司辦理合約時程展延」部分，本府政風處繼續瞭解情形如后：

（一）捷運局 CH321\CN331\CC361 標（以下簡稱 CH321 標

(一)係包含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之電聯車工程，合約數量36列車(每列車有2EMU，計22EMU，每EMU由DM1、T、M2三節車廂組成)，依原合約規定各線營運通車日期分別為新店線86.6.30、中和線86.12.31、南港線86.12.31；捷運局於八十四年初檢討初期路網實質完工時程，因相關土建、軌道進度嚴重落後，本標之交車若仍依原合約時程(84.11.22至87.4.1分九批交車)執行，勢必產生下列問題：

1 儲車空間不足，承商需另行花費鉅資尋覓另一適當儲車地點及增購相關維護設施。

2 額外增加承商保養與維修工作及相關竣工、初驗、正驗及保固起算之合約爭議。

3 承商西門子公司估計其未能依合約時程進廠測試所衍生之額外求償費用約美金五千五百萬元。

基於對上述問題之評估，捷運局乃與承商西門子公司就本標電聯車交車時程及實質完工時程辦理工期展延。

(二)捷運局檢討工期展延時並考量北投機廠為捷運目前各機廠中，唯一能夠載卸電聯車之機廠，本標36列電聯車須在該機廠卸下後，始可駛至各線測試，而將新店線與中和線軌道標時程、第三軌供電時程及北投機廠容量等因素併入工期展延之重要參考(北投機廠正常駐車容量為28列車，尾軌估計可停放13列車，扣除淡水線之22列車，尚可停放19列車)。

(三)捷運局評估實質完工時程結果，預估新店線全部軌道完成及第三軌供電時程分別為88.1.15與88.3.15，中和線全

部軌道完成及第三軌供電時程分別為87.6.10與88.1.13，預估第六批電聯車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交車時，即可將八十八年一月底前已運抵北投機廠之前五批18列電聯車，分別駛至新店、中和機廠儲放，以順利解決北投機廠駐車容量不足之問題；CH31標展延交車時程十九個月係原合約規定第六批電聯車交車時程為86.7.5，此與前述展延後第六批交車日期88.2.5相差十九個月，而新的交車時程仍維持原合約每批次交車間隔，故全部批次交車時程均比照順延十九個月。

(四)CH31標合約一般條款54.1(7)條展延工期時間規定：第50.2條所致之遲延或29.4條非因承包商之過失所致之遲延；第50.2條規定：捷運局未能依50.1條規定提供承包商工地，致使其遲延時，工程司在依第54條規定決定任何展延工期時，應計入該項遲延；本標既受相關土建標之遲延影響，捷運局依前述合約規定檢討工期辦理展延，尚難認涉及不法，惟工期展延十九個月係由預估相關介面標時程所推算出，其是否合理或屆時是否可能衍生其他問題，仍須由該局依權責自行依合約及有關規定覈實考量辦理。

(五)另查閱相關資料，捷運新店/南港/中和/板橋各線機電標中，依合約規定辦理展延者計有十數標，展延時程從數月至數年，並未發現捷運局有獨厚西門子公司，特案核准該公司辦理展延之情。

二、另有關「捷運局機電處辦理時程展延及合約修改，從承商提出展延建議書到發函承商同意展延，一般需時多久及捷運局機電處辦理各工程合約工期展延作業之各項函文日期

暨文號等資料」部分，本府已於86.12.8.府政二字第八六〇九四二八三〇〇函送貴會鑒參。

二九三

質詢日期：86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教育局

問題：我們的公民與道德教育出了什麼問題？

說明：在民主的社會中，政治和社會體制要能運作良好，就要有一批具有民主特質的組成份子，這得依賴公民與

道德教育來培養健全的公民。近來台灣社會出了一連串的青少年暴力事件，究其原因，許多矛頭都指向教育未能發揮功能，然而究竟是教育過程中哪裡出了问题？經學者專家分析，青少年缺乏法律常識、道德感低落、沒有能力去分析其行為後果是經常被提及的原因。而公民與道德教育是培養現代健全公民的教育，該課程重點傳授的知識包括法律常識、政府制度、文化與倫理道德等，公民與道德教育在各國都是一切教育的基礎。但是在台灣，公民與道德教育在升學聯考制度下，並不是重點的升學科目，因此也就不被教育人士所重視。

在師資培育機構中，公民科教師需修習政治、經濟、社會、法律、倫理哲學等專業學門20個學分以上的課程後初檢及格，再經過一年的實習覆檢及格後，才能成爲一位合格的公民教師。依據台北市國中各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公民專任教師每週授課18—22小

時，兼導師者每週授課14—16小時。然而，台北市的國中公民教師每週平均超過30小時的學校就有17所，其中三民國中全校46個班級，只有1位合格公民教師，平均上課時數92堂，居各校之冠。此外，景美國中43個班級，只有一位合格公民教師，平均上課時數86小時，其他見附表。事實上，這些學校並不是真的讓公民教師每週負荷那麼多的課，而是因爲公民課並非是聯考重點科目，某些英文、國文、數學、理化老師被安排兼公民課，以獲得喘息機會。另外，許多不適任教師也被安排去教公民，這些不合格的公民老師在缺乏學科知識背景下，只能以念課文的方式授課，無法啓發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與傳授公民應具備的知識。我們的公民與道德教育在這種校園現實的環境下，如何能培養出具有民主素養的公民，實在令人懷疑！本席建議教育局應確實監督各校，嚴格把關確保優良的師資，落實合理的教師授課時數。此外，對於兼任公民與道德課的教師，應促其進入師資培育機構補修政治、經濟、社會、法律、倫理學等公民教師所應具備的知識的相關課程以及教學方法，以維護學生應有的受教品質與受教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爲建立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性，培養健全的國民，積極推動發展性、預防性及輔導性之教育工作，重點工作如下：

(一)協助各校規劃「教、訓、總、輔合一」的校務計畫，以發展校園文化與精神，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